

证券代码：430218

证券简称：一鑫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非标准意见的基本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16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审计报告中导致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为：“一鑫达公司连年亏损，经营实体店及员工数量下降，经营状况不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3,135,154.95 元，未分配利润-16,176,186.51 元；2021 年度净利润-4,876,389.88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的三分之一。”

二、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4,876,389.88 元。一鑫达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一鑫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产生重大疑虑。针对审计报告载明“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一鑫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作出具体解释，具体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部门分级授权管理的机制；公司根据现代企业治理要求已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工具。

2.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结构完整，人员稳定。公司控股股东秦聪女士及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何仕宽先生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正常开展，将以自有资源对公司提供无偿资金支持，以确保公司资金链不会出现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针对非标准意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目前公司已经停止了超市的经营，下一步拟依托这几年在零售业务上积累的经验和渠道资源，启动其他商品业务及厨余机销售，以尽可能少的人力成本和场地成本，实现尽可能多的利润；

2、在做好上述业务的同时，努力开拓一些新的相关业务领域，

以提高公司的效益。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注重技术成果转化；

4、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后续股东秦聪、法定代表人何仕宽分别以自有资源提供资金支持。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